西安市青龙寺景区樱花季景观绿化维护提升项目
施工合同

工程发包人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

工程承包人：陕西奥凯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西安市青龙寺景区樱花季景观绿化维护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　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应商：陕西奥凯瑞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青龙寺景区樱花季景观绿化维护提升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铁路庙村北1号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内；

3. 项目规模：/；

4. 项目内容：见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，附件二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保管所施工安全协议书。

二、合同签约金额

1、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（¥：199180.00元　）。

2、项目承包方式：采用综合固定单价、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方式。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，最终结算以经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，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（¥199,180.00元）。

3.本合同总价款，包含绿植费用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30%作为预付款，人民币59754.00元，（大写：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整）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，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%，剩余3%工程款留作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(养护期)1年，质保期起算明确为"乙方种植完毕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年"，质保期(养护期)满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(不计息)。

四、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：

本次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七、项目实施地点：西安市青龙寺遗址景区内。

八、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：

1.绿植成活率：质保期（养护期）满1年最终验收成活率95%。

2.绿植生长状况：绿植生长健壮，无明显病虫害和损伤，达到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。

3.施工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相关要求。

九、产品质保期（养护期）

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，种植完工后，质保期（养护期）1年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一、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绿植或种植、养护服务不符合标准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成活率低于95%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作为违约金，甲方可从应付款中扣除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、品种不符

若供应方提供的绿植品种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在收到购买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无偿更换为正确品种的绿植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若因品种不符导致购买方项目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供应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购买方的实际损失。

2.质量问题

供应方提供的绿植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如有病虫害、损伤、枯萎等质量问题，供应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修复。

若因质量问题导致绿植在合理期限内死亡，供应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种和规格的绿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3.数量不足

供应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绿植，若数量不足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。

因数量不足影响购买方项目进度的，供应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购买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
二、种植方违约条款

1.工期延误

种植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绿植种植工作，若因种植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工期延误超过10个工作日，购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种植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种植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向购买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种植标准不符

种植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种植标准进行绿植种植，若种植标准不符合要求，应在收到购买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。

若因种植标准不符导致绿植生长不良或死亡，种植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种绿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3.养护不力

种植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绿植进行养护，保证绿植在养护期内的成活率达到95%以上。

若因养护不力导致绿植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，种植方应负责免费补种绿植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十三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见证方一份

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铁路庙村北1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855214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2406575715

日期：2026.7.8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淳风苑小区东院10号楼三单元1层30102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15209582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至县幸福桥支行

账　　号：26165101040021757

日期：2026.7.8

见证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广场C座18层

日期：2026.7.8

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单位	工程数量
1	红枫	规格：P:2.0m，ϕ： 8-10cm，树形丰满	株	3
2	造型小叶女贞	H220-260cm	株	2
3	丛生榆叶梅	H120-150cm G80-120cm	株	6
4	丛生紫荆	H120-150cm G80-120cm	株	6
5	丛生紫薇	H120-150cm G80-120cm	株	4
6	南天竹	H100-120cm G100-120cm	株	3
7	银姬小蜡球	H100-120cm G100-120cm	株	3
8	连翘	H80-120cm	m^3	17
9	鸢尾	H80-120cm	m2	20
10	红叶石楠绿篱	H50-80，宽度 80cm，高度 50-70c	m	80

		m		
11	冬青绿篱	H100-110cm， 宽度 100cm	m	28
12	麦冬草		㎡	900
景观类				
13	汀步园路		m	34
14	碎青石板铺装		㎡	27
15	透水砖园路		㎡	76
16	木桩护栏	H50-60cm	m	65

备注：具体施工量以图纸及实际完成量为准。